

理事會決議案十九（一九四七）所設小組委員會之委員。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三（澳大利亞、哥倫比亞、
波蘭）。³

二十二（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 日決議案

[S/32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王國及阿爾巴尼亞代表爲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英艦二艘在科府海峽爲水雷炸損致有船員傷亡一案所引起之聯合王國與阿爾巴尼亞間爭端所作之陳述，

建議聯合王國及阿爾巴尼亞政府立即將此項爭端遵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一二七次會議以八票對
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³

希臘問題⁴

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決議案

鑒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設置之調查團向理事會請示：該團請求希臘政府暫緩執行其對若干政治犯所判處之死刑一舉，不知是否在上項決議案所訂任務規定之範圍內，

安全理事會爰決議請秘書長轉知該調查團：安全理事會認爲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行事之調查團，無權向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主管當局提出暫緩執行

³ 有一理事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未參加表決。

⁴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參閱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四六年，第三頁“C.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代表團代理團長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節略”）。

任何人員死刑之請求，但如調查團有理由相信供喚此等人員作證有裨於調查團之工作，得根據此種理由提出請求。

第一〇一次會議以九票對
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

二十三（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 八日決議案

[S/330/Corr.1]

安全理事會，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未作新決議以前，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成立之調查團應於關係地帶留置一輔助團，由每一團員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藉以廢續履行該調查團依照其任務規定而指定之職務。

第一三一次會議以九票對
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

決 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三三次會議於討論調查團團長爲請示理事會是否意欲該團全體前來紐約提出該團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⁵之後，決定通知該團長：對其來電作肯定之答覆，所具了解爲：一團員不克前來紐約可派人替代。

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三（波蘭、敘利亞、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十八（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 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由曾就希臘問題提出提案或修正案之各代表團代表組成之，以便研討是否可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九。